

新北市都更中繼住宅

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由更新案實施者或防災案申請人彙整後，以現場收件或郵寄方式申請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不通知辦理後續選屋、簽約等作業，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申請期限：114年10月31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	里(村)	鄰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	里(村)	鄰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關係							

二、申請項目(必填)

申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立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中環 (擇一)
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 (擇一)
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5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屬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b730b、b735、b765、s750、s76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年齡35歲以上及照顧支持者6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在更新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必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與申請人之關係)
		申請人

本計畫所稱家庭成員，係指：

(1)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戶籍內所有權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2)所有權人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需要照顧之兄弟姊妹。

(3)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4)家庭成員之計算範圍限居住在同一戶籍內。所謂同一戶籍，指同一戶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載之成員，但不得列入於公告受理申請後遷入之成員。

四、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與市府無存有債務關係	與本府（含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承租中繼住宅。	
安置期程	更新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安置期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或申請防災都更案後起算，其餘建築物之安置期自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防災都更案核准（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起算。	
租期通知	每期租期為3年，以續約1次為限，且續約以3年為原則。惟於租約期間，其興建工程已完工並領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後6個月，租賃關係即行消滅；倘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搬遷，得展期3個月，並以1次為限。	
續約條件	受安置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應於租賃期限屆滿2個月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以書面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租金、管理費調整	本人明瞭且同意受安置人應繳納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租金以公告所載為原則，管理維護費按營運維護與管理成本估算。	
無自有住宅	除所居住於都更基地內之房屋外，其本人及家庭成員名下均無位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之自有住宅。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看屋、選屋及其他作業）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得寄送至本申請書所載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則以承租地址為送達地址。 如因拒收或無人收件致郵件退回時，本人亦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生效日。	
簽約公證費	本人同意負擔房屋簽約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 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1年(含續約者)，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同意公證費用由本人全額負擔，且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不得重複申請	同一家庭成員或同一門牌者，申請中繼住宅以承租一戶為限，且本人及家庭成員亦不得承租其他社會住宅。	
身分資格	本人已確認本案申請書資料正確無誤(包含申請類別、房型、資格等)並同意依申請書所勾選進行送審，後續審查如有缺漏等情事，將視同申請人放棄該身分資格。	

五、應檢附文件(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已檢附	免檢附
1. 應檢附114年8月1日後申請之全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2. 應檢附114年8月1日後所申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3.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後,應檢具符合適用情形資格之證明文件)。		
4. 其他。		

收件人員：

六、申請條件之查核(申請人免填)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65歲以上長者	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5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	原住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屬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b730b、b735、b765、s750、s760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年齡35歲以上及照顧支持者 60歲以上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在更新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審件人員：